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报告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上市公司”、“公司”）董事会委托，担任鲁银投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鲁银投资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鲁银投资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必需的资料。鲁银投资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兴业证券作为鲁银投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并结合鲁银投资 2015 年年度报告，出具 2015 年度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换出资产标的为公司拥有的带钢分公司部分存货、全部非流动资产和预收账款（即置出资产），换入资产标的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持有的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商银行”）4.98%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价部分，上述资产进行等价置换，资产置换交易额为 222.93 万元。

公司向莱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价值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差额部分为 40,433.76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基准日为鲁银投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5.68 元/股，2013 年 6 月 26 日实施现金分红后调整为 5.65 元/股。按 5.65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向莱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7,156.41 万股。

##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4年1月27日，鲁银投资和莱钢集团签署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协议书》。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除3处房产尚处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外，鲁银投资已根据资产交割协议书的约定向莱钢集团移交了其余置出资产，并完成了带钢分公司员工的交接工作。2014年2月13日，鲁银投资获得莱商银行股权证，持有莱商银行4.98%的股权，持有莱商银行99,600,000股（2013年12月莱商银行实施了按1:1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置入资产莱商银行4.98%股权已完成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2014年2月15日，鲁银投资发布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

根据鲁银投资和莱钢集团于2013年7月28日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经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莱钢集团享有或承担，其他原因引起的置出资产变动净额由双方根据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现金结算；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置入资产产生的盈利（包括现金分红）或亏损均由鲁银投资享有或承担。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鲁银投资和莱钢集团已完成置出资产资金差额结算。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经营所产生的亏损为6,908,745.96元，置出资产变动净额为81,908,962.62元，置入资产现金分红为7,470,000.00元。上述款项合计为96,287,708.58元，由莱钢集团于2014年3月28日向鲁银投资支付完毕。

### （二）发行股份

#### 1、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审验了本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3-00006号），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莱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4.98%股权)的过户手续,并向莱钢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1,564,100 股,发行总额人民币 404,337,16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75,000.00 元,实际定向发行净额人民币 398,262,165.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1,564,1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26,698,065.00 元。本次新增股本 71,564,100 股,发行完毕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8,177,846.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568,177,846.00 元。2014 年 2 月 26 日,鲁银投资发布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 2、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状况

2014 年 2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 3、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工商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2014 年 3 月 11 日,鲁银投资发布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资本:伍亿陆仟捌佰壹拾柒万柒仟捌佰肆拾陆元整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经营与管理;投资于高新材料、生物医药、网络技术等高科技产业;高科技项目的开发、转让;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羊绒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公司类型等其他登记信息均保持不变。

2014 年 3 月 13 日,鲁银投资发布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鲁银投资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置出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除3处房产尚处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外，其余置出资产已移交完毕，置入资产已完成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置出资产资金差额结算已经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完成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莱钢集团出具了专项承诺函，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本次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将在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尽快完成资产交割、产权变更手续。上市公司资产将与莱钢集团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莱钢集团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 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莱钢集团及莱钢集团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莱钢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莱钢集团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控股股东莱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鲁银投资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持鲁银投资生产经营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有效避免未来可能与鲁银投资产生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控股股东莱钢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本公司（单位）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单位）与未来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鲁银投资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四）关于鲁银投资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莱钢集团承诺：对于要求鲁银投资就本次重组置出的预收账款提供相应担保之债权人，以及与本次重组基准日后发生的预收账款相关的债权人，莱钢集团将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对于未向鲁银投资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后向鲁银投资主张权利的，本公司将与鲁银投资在分清承担责任主体的基础上进行清偿和解决。若鲁银投资因前述事项实际承担了损失或责任，本公司在接到鲁银投资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鲁银投资在分清承担责任主体的基础上作出补偿。

因债权人数量众多且分散，全部取得债权人同意不符合现实情况，鲁银投资已尽力履行了通知及征询意见的义务，对于仍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公司债务，莱钢集团已经出具了兜底承诺。若相关债权人不同意转移，偿还债务的责任主体是鲁银投资，由莱钢集团履行兜底承诺，将相关款项支付给鲁银投资清偿该等债务。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五）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和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向公司承诺，若利润补偿期间莱商银行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当年净利润或出现减值迹象，则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鲁银投资与莱钢集团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在上述补偿期间内（补偿期间指 2012 年 11-12 月至 2015 年度），若莱商银行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未能



达到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总和的，甲方应自莱商银行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应与甲方商议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补偿期限届满，莱商银行于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预测净利润总和。鲁银投资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向莱钢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并已会同莱钢集团启动减值测试程序，目前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减值测试结果尚未报出，具体补偿金额尚待减值测试结果。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六）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莱钢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除外。如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受让方或实际控制人仍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相关承诺义务，由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就鲁银投资的股份转让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莱商银行 2012-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2013）汇所审字第 3-001 号、（2014）汇所审字第 3-001 号）

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莱商银行 2014-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 SD-3-002 号、中兴华审字（2016）第 SD03-0001 号），2012 年 11-12 月至 2015 年度，莱商银行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484.94 万元、52,596.92 万元、48,654.01 万元及 20,999.34 万元，三年及一期累计整体完成业绩承诺的 51.93%，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间	2012年11-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预测净利润	11,506.00	72,050.00	87,676.00	101,701.00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484.94	52,596.92	48,654.01	20,999.34
业绩整体完成百分比				51.9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补偿期限届满，莱商银行于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未达预测净利润总和。

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156 号），鲁银投资上述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3 号令）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补偿期间内（2012 年 11 月-2015 年）重组标的资产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莱商银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分红计划，2014 年度莱商银行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10 元，公司分得现金分红 498.00 万元；2015 年度莱商银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公司分得现金分红 996.00 万元。

## 五、置入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及说明

1. 近几年全国宏观经济复苏缓慢，结构调整艰难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处于低位，企业经营不景气。受此影响，银行的贷款需求下降，放贷谨慎性上升，导致了利息收入的减少。

2. 受人民银行连续降息及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影响，银行业同业竞争加剧，净息差进一步降低，侵蚀了银行业的利润空间。

3. 随着银行业的不良贷款率增加，银行计提的坏账拨备以及发生逾期贷款

和贷款损失风险增加，近几年莱商银行加大贷款坏账拨备力度，直接导致净利润下降。

在上述主要不利因素影响下，莱商银行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5年，宏观经济态势和市场形势依然较为严峻，对鲁银投资下属各实体产业带来较大冲击，经营面临着多种困难与压力。作为利润主要构成的房地产业收入 and 利润完成情况不理想，总体经营指标与公司预算目标有较大差距。2015年，上市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42亿元，比上年同期降低31.85%，主要原因是：1) 房地产项目销售同比降低71.10%，与预期出现较大偏差，对当期收入实现影响较大；2) 受铁矿石价格下滑的影响，贸易业务销售收入同比降低16.35%，影响较大。

2015年度鲁银投资实现净利润-8,146.6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84.98万元，分别同比降低296.12%、279.99%。截至2015年末总资产53.56亿元，同比降低0.12%，净资产16.29亿元，同比增加1.46%。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 房地产项目销售与预期出现较大偏差，对当期利润的实现影响较大；2) 对达到销售状态的房地产项目停止资本化，致使上市公司当期财务费用大幅上升，影响当期利润6,033万元；3) 对豪杰矿业存货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当期利润3,250万元。4) 公司参股万润股份业绩好于上年同期，公司按照权益核算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2,334.31万元。莱商银行现金分红比上年同期增加498万元。

### （二）分部经营情况

#### 1、主营业务分行业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	42,990.81	33,535.08	21.99	-6.11	-8.51	增加 2.04 个百分点
房地产	30,639.89	21,606.07	29.48	-71.1	-73.62	增加 6.73 个百分点
商贸	144,742.98	138,743.12	4.15	-16.35	-17.63	增加 1.49 个百分点
纺织行业	11,419.96	10,634.01	6.88	-10.3	-10.46	增加 0.17 个百分点
其他	3,774.07	4,110.63	-8.92	-21.27	36.51	减少 46.10 个百分点

## 2、主营业务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230,383.82	205,788.83	10.68	-32.34	-31.25	减少
国外	3,183.89	2,840.07	10.80	-0.12	1.36	减少 1.30 个百分点

## 七、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5 年度，鲁银投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公司的业务运作

和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鲁银投资以持有的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90.57%股权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 5.3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未解除，除此之外，未出现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公司的相关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八、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双方责任和义务。本督导期内，受全国宏观经济复苏缓慢、人民银行连续降息及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影响，银行业经营环境变差，同业竞争加剧，莱商银行未完成业绩承诺；鲁银投资和交易对方莱钢集团正按照相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启动减值测试及补偿等程序。本次交易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公布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交易各方将继续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